

## 111 年度臺東縣未成年懷孕個案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計畫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未成年懷孕個案產後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期減輕未成年父母產後生活及育兒負擔。
- 三、辦理期限：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懷孕個案。
- 五、補助財稅核算基準：
  - (一)未成年懷孕個案其家庭經本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一般家庭：
    1. 未成年懷孕個案，依當年度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最低生活費\*2.5 倍\*12 個月)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最低生活費\*2.5 倍\*12 個月)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
    4. 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未成年懷孕個案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懷孕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懷孕個案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 六、補助金額如下：
  - (一)補助坐月子期間，包含食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
  - (二)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補助最高 30 日之月子餐食，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補助最高 15 日之月子餐食。

(三)房屋租金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經社工評估有必要時(檢附評估報告)，得予延長補助3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

七、申請期限: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請。

八、申請方式規定：

(一)月子餐食補助由社工員(含醫院/學校/衛政/社福機構等)協助填寫申請表，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提出申請，或由申請人逕行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提出申請。

(二)月子餐食補助應檢附懷孕期間醫療診斷書(載明懷孕週數)或各醫療院所懷孕期間發放之媽媽手冊影本，俟本府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附領據、印領清冊及相關收據/發票，報送本府核實撥付。

(三)房屋租金補助需經由社工員(含醫院/學校/衛政/社福機構等)評估後，檢附個案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提出申請。

(四)申請表及應附資料不全者，本府得退還或電請補齊資料。

九、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未成年懷孕個案月子餐食補助：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全戶戶籍資料。
4. 申請人轉帳帳戶封面影本。
5. 申請人懷孕期間之醫療診斷書(載明懷孕週數)或各醫療院所發放之媽媽手冊影本。
6. 嬰幼兒出生證明。
7.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家庭申請者，提供全戶財稅證明。

(二)未成年懷孕個案房屋租金補助：

1. 申請表。
2. 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
3.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4. 申請人轉帳帳戶封面影本。
5. 申請人懷孕期間之醫療診斷書(載明懷孕週數)或各醫療院所發放之媽媽手冊影本。
6. 租屋契約影本。(如申請人非承租人，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需敘明申請人與承租人之關係並簽立切結書，證明申請人確實居住該租屋處。承租所在地、租賃期間、租金、立契約人雙方之簽名蓋章等須詳實載明不得偽造，如有資料不全者，將予以退件。申請人與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關係，亦即包括下列人員：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7.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家庭申請者，提供全戶財稅證明。

十、申請案件如經本府調查為虛偽不實之申請或重複申請，本府將追回其已領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本計劃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11 年度臺東縣未成年懷孕個案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b>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b>日期</b>	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幼兒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坐月子期間預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屋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轉帳帳戶戶名：				
轉帳銀行/郵局：				
局帳號：				
<b>於 □打 ✓</b> 申請 應備 文件 (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轉帳帳戶封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懷孕期間之相關醫療診斷書或各醫療院所懷孕期間發放之媽媽手冊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出生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契約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 9.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家庭申請者，提供全戶財稅證明。			
<b>注意事項</b>	1.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審查通過者將撥入申請人之指定轉帳帳戶。 2. 月子餐食補助請於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待本府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附領據及相關收據/發票，報送本府核實撥付。 3. 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規定，補助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原因：_____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 領 據

茲領到臺東縣政府

未成年懷孕個案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

計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 (本人確實居住在租屋處，如有不實  
之情事，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金融機構：

帳 號：

戶 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